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智慧助老” 优质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含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学会（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4〕15号，附件1）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集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围绕“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购物”“智慧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养生（主动健康）”等生活场景和主题内容，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人能用、会用、敢用、想用，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

二、推介要求

1.优质工作案例推介要求。工作案例要聚焦“智慧助老”这一主题，突出特色，深入挖掘总结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开放性

的工作举措，典型做法和经验。主要包括：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开发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组织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积极提供多终端、友好学习界面和平台，满足老年人多种学习需求等。优质工作案例每个地市、学会（协会）限额推介5个，每个高校限额推介2个。

2.优质课程资源推介要求。选取的优质课程资源要紧扣“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慧购物”“智慧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养生（主动健康）”等主题类型方面，帮助老年人掌握智能技术应用能力的适老化、场景化的全媒体课程资源。优质课程资源每个地市、学会（协会）限额推介5门，每个高校限额推介2门。每名教师只能作为课程负责人申报一门课程。

三、推介程序

1.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市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含驻地省属中职学校）、开放大学、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和其他有关单位的项目推介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本单位项目推介；有关学会、协会等根据实际组织项目推介。各单位按照限额组织做好推介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和质量把关，保证推荐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推介项目由推介单位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推荐材料。

2.请各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前，按照材料报送要求（附件2），将相关材料（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PDF版，附件3-6），以及视频资源上传至百度网盘，并将实体资源下载链接或网络链接地址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终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文件标题统一为“单位全称+智慧助老项目推介”。

3.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介项目开展评议，并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按限额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联系人及电话：李庆松，020-37626863；肖理想，020-37627176。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和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的通知
- 2.材料报送要求
 - 3.优质工作案例申报表
 - 4.优质课程资源申报表
 - 5.优质工作案例汇总表
 - 6.优质课程资源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4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庆松